

证券代码：833014

证券简称：ST 中标集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郝伍黑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高阳	董监高	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就 ST 中标集的三笔逾期贷款分别提起诉讼。

其中，第一笔贷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24,464,100.00 元，分别占挂牌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2022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23.91%、3.15%，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2 年 11 月 2 日二审上诉受理，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二审判决。ST 中标集未能及时披露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二审判决等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后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补充披露。

第二笔贷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91,151,600.00 元，占挂牌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11.75%，ST 中标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时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补充披露。

第三笔贷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52,211,858.68 元，占挂牌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51.04%，ST 中标集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二审判决，截至目前尚未履行二审判决的重大诉讼进展披露义务。

综上，ST 中标集 2022 年末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累计金额 76,675,958.68 元，占比 74.95%；2023 年末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累计金额 115,615,700 元，占比 14.90%。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 中标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郝伍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 ST 中标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郝伍黑、高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将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8 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守法守规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83 号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